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187 期 (網路版)

目 錄

95 年 11 月 出 刊

☆ 專題論述

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葉裕洲) -----1

債權催收實務(四) -孔明借東風—打官司要如何請律師? (律師 劉孟錦) ---4

☆ 會務日誌

十月份-----9

☆ 活動花絮

本會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2

☆ 壽星大發

十一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3

☆ 行政法院判決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16 號-----1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抗字第 1599 號(印花稅)-----1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判字第 1437 號(土地增值稅)-----23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專題論述 =

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葉裕州*

壹、前言

按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六條定有明文。失蹤人在未受死亡宣告前，仍不失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因其失蹤而無法親自處理其財產事務，故有為失蹤人設置財產管理人之必要。

貳、財產管理人之資格

擔任財產管理人者，須具有行為能力及權利能力。所謂行為能力，指以獨自的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一定效力的資格而言。財產管理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所謂權利能力，指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而言。因非訟事件法對財產管理人的資格認定，無積極性的規定，所以，回歸民法的規定，須具有行為能力及權利能力。在實務上，除行為能力及權利能力外，應考量其專業能否勝任及其品格。

參、財產管理人之選任及改任

財產管理人之選任及改任，分述於下：

一、財產管理人之選任

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的順序定之。不能依前述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¹所稱利害關係人，指失蹤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國庫及其他就死亡宣告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不動產之共有人亦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²

二、財產管理人之改任

遇財產管理人不能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³所稱不能勝任，例如原財產管理人因患重病、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而不適任。

* 葉裕州，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講師、地政士。

¹ 非訟事件法第 109 條。

² 法務部 70.02.05 (70) 法律字第 2954 號函。

³ 非訟事件法第 111 條。

法院選任或改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意見⁴。另財產管理人有數人者，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方法依協議定之；不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財產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酌定之。⁵

肆、財產管理人之義務

財產管理人有如下之義務：

一、管理財產目錄之作成義務

財產管理人就任後，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之。⁶管理財產目錄是財產管理人管理失蹤人財產之張本，是就任後的首要工作。

二、失蹤人財產之登記義務

失蹤人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為管理人之登記。⁷以失蹤人取得不動產為例，除辦理登記為失蹤人所有外，另須辦理財產管理人登記。申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應檢附失蹤之證明文件，⁸及指定財產管理人之親屬會議記錄或選任財產管理人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

三、財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⁹所稱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此種注意義務較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為高。財產管理人對於所管理之財產，其利用或改良行為必須基於有利於失蹤人，且可保存其財產為目的。至將財產處分移轉，難謂為利用或改良行為，且有違善良管理人應注意及保存財產之義務，故財產管理人不得處分失蹤人之不動產。¹⁰

四、管理財產狀況之報告義務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命財產管理人報告管理財產狀況或計算；財產管理人由法院選任者，並得依職權為之。前述之裁定，財產管理人不得聲明不服。¹¹利害關係人得釋明原因，向法院聲請閱覽財產管理人所製作之報告及有關計算之文件，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¹²

⁴ 非訟事件法第 112 條。

⁵ 非訟事件法第 110 條。

⁶ 非訟事件法第 115 條。

⁷ 非訟事件法第 114 條。

⁸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點。

⁹ 非訟事件法第 118 條。

¹⁰ 內政部 68.12.08 台（68）內地字第 45279 號函。

¹¹ 非訟事件法第 116 條。

¹² 非訟事件法第 117 條。

五、財產管理人之提供擔保義務

財產管理人對失蹤人之財產負有保存義務，法院得命財產管理人就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並得以裁定增減、變更或免除之。¹³

伍、財產管理人之權利

財產管理人有報酬請求權，法院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得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財產管理人相當報酬。¹⁴

陸、聲請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

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為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所明定，故利害關係人應以書狀向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非訟事件之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¹⁵裁定應作成裁定書，由法官簽名。裁定之正本及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¹⁶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¹⁷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¹⁸所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¹⁹

柒、結論

失蹤人在未受死亡宣告前，仍不失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權利義務由財產管理人代為之，故財產管理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及權利能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法定方式產生或聲請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有管理財產目錄之作成義務、失蹤人財產之登記義務、注意義務、管理財產狀況之報告義務及提供擔保義務。其權利則為報酬請求權。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產生後，有利於日後事務之進行。

¹³ 非訟事件法第 119 條第 1 項。

¹⁴ 非訟事件法第 120 條。

¹⁵ 非訟事件法第 36 條第 1 項。

¹⁶ 非訟事件法第 37 條。

¹⁷ 非訟事件法第 38 條。

¹⁸ 非訟事件法第 39 條第 1 項。

¹⁹ 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

債權催收實務(四)

孔明借東風—打官司要如何請律師？

文 / 劉孟錦律師（臺灣法律網主持人、台灣法律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問題】

- 一、打官司為什麼要請律師？
- 二、打官司請律師，應考慮那些因素？
- 三、台灣律師的產生方法（來源）有幾種？
- 四、打官司找律師，一般律師報酬怎麼收？
- 五、與律師談話，要付談話費（鐘點費）嗎？
- 六、如何找一個好律師？

【說明】

- 一、打官司為什麼要請律師？

打官司除了要有法律素養外，程序上也有很多訴訟技巧，一般人欠缺這種專業及經驗，總會把上法院視為畏途。其實，法院是人民伸張正義、維護權益的殿堂，它是為人民服務的，如果您遭受不正義的待遇，或是權益受到侵害，應該到法院伸張正義、維護權益。正因為打官司需要專業知識及訴訟技巧，所以有律師制度供您選擇運用。

三國時代，孔明借東風，大敗曹操百萬雄兵，正是借力使力的最好見證。雖然我國目前除了民事第三審限定律師為代理人及刑事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為之外，其他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並未採取律師強制辯護（代理）制度，是否委請律師辯護或代理，當事人得自由決定。但是，官司要求勝（雖然求勝未必是訴訟的最終目的或唯一目標），除了當事人自己的努力外，如何借力使力，打好你的官司，應該是你需要深切思考的問題。

上法院打官司，總希望正義能夠伸張，但是正義的定義為何？標準如何？是你的正義？還是他的正義？是追求實質的正義？還是程序的正義？每個人心中的尺度各有不同。因此，總有人抱怨正義難以伸張，心中有冤（怨）。

其實，不管正義為何，追求正義絕對是要付出代價的。如果你不去爭取，通常正義不會從天而降，有冤不伸，誰能還你清白？法庭上不去答辯，難不成法官有照妖鏡，能夠法眼看過去？如果你沒本事追求正義，千萬不要放棄希望，至少也要找一些能夠幫你追求正義的朋友，找一個能夠維護你權益的律師，他能幫助您在現有的體制下追求正義，維護您的權益。在太多人、事不確定的因素之下，法院雖有法理，卻未必有天理，雖然實質的正義未必得以伸張，但是

至少能夠確保程序的正義。

二、打官司請律師，應考慮那些因素？

打官司是不是要請律師，通常會考慮下列因素：

(一)訴訟的實益：

民事訴訟大多有一定的金額或價額，起訴及上訴法院都會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徵收一定的裁判費用，其他訴訟也有一定的利益，這些訴訟的實益，恐怕是當事人是否請律師打官司的第一考量。如果你被人跳票三萬元，恐怕不會願意再花五萬元請律師幫你打官司。

(二)案件的專業性及複雜性：

官司由人打，簡單的案件，縱使你從沒上過法院，沒有法律常識，只要你敢嘗試，願意花時間，打官司也不會太難。但是如果案情複雜，又需要高度專業技術性的案件，就算你是法律系畢業的，有時還是會裹足不前，猶豫再三，斟酌再斟酌。因此，如果屬於複雜、高度專業的案件，當事人大都會委請律師處理。

(三)訴訟的技術性：

有些訴訟具有高度的技術性，正如軍事行動、商業談判般有戰略、戰術的問題，縱使你理直氣壯，證據齊全，只要程序不合，法院照樣駁回。因此，如果案件具有高度的技術性，千萬不要大意失荊州，找個專業律師協助，確保戰果，不失為一個明智的抉擇。

(四)訴訟的目的：

大部分的當事人都把打贏官司當作是最高目標，然而訴訟具有多樣性，許多訴訟背後都有更深層的目的及意義。尤其是政治性、新聞性或商業競爭性的訴訟，在戰略的指導之下，提出戰術性的訴訟，意在抹黑、混淆視聽、模糊焦點、打擊對手商譽，或糾纏對方，讓對方疲於奔命等，多所常見，勝敗反而不是那麼重要。因此，訴訟目的也是當事人找律師打官司常考量的因素之一。

(五)當事人的經濟狀況：

法律常識或可能免費或廉價（例如法律服務的免費諮詢、法律網站的免費諮詢），但是法律服務未必是免費或廉價的，對於民事官司，法院都會徵收一定的裁判費用（將來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也有可能收費），因此，打官司請律師，除非是義務案件，律師都會收取一定的報酬。當事人是否有支付法院裁判費用、律師費用的能力，自是當事人是否委任律師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三、台灣律師的產生方法（來源）有幾種？

台灣律師的產生方法約有下列三種：

(一)高考派：

高考派是大學法律系畢業或高檢及格（現已廢除），經過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取得律師資格者。早期律師高考門檻嚴格，考取非常不容易，但近年來已有放寬。

(二)軍法派：

軍法派是曾任軍法官者經過一定職等、一定年資，檢覈取得律師資格者。軍法派律師早期在律師高考門檻放寬前，占有極重要的比例。

(三)檢覈派：

檢覈派律師特指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學教授具一定年資後檢覈而轉任律師者。在早期律師高考名額限制時期，檢覈派律師數量不少，而有「前門窄，後門寬」之譏，但近年來律師高考名額放寬後，這種現象已有改善。

四、打官司找律師，一般律師報酬怎麼收？

打官司找律師，除了義務案件外，律師都會收取報酬。但是律師報酬怎麼收才合理呢？各地的律師公會雖然訂有會員收受酬金辦法，惟律師公會訂定的收費標準只有上限而沒有下限，僅供一般民眾及律師參考。一般而言，打官司找律師，其收取費用的標準，應由律師與當事人間訂立委任契約，並約定律師的報酬。打官司找律師的律師報酬，通常有下列幾種：

(一)按審級收費：

這是按「每一審級」為計算標準。所謂「一審」，係指案件開始由檢察署或法院受理到該審終結為止。例如偵查案件，從地檢署開始到作出處分書為止；法院審理案件，從法院受理案件到作出判決書為止。時間短則開一、兩次庭就結束，長則一、兩年，甚至數年才結案的。以台北地區而言，一般訴訟案件如按審級收費，案情簡單的，大約在五萬至八萬左右，但如果案情複雜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較大的，多會另外約定增收。

(二)按時間收費：

即按時計酬，也就是說「做少收少，做多收多」。計時內容包括：研討案情時間、閱卷時間、撰狀時間、開庭時間等等。以台北地區而言，按時間收費的，大多每小時在三千元至八千元之間。

(三)約定報酬：

有些律師會對案情特殊或重大案件約定後酬，約定方式常以案件結束後所能取得利益或勝訴金額的百分比來計算。這些後酬，應由律師與當事人約定清楚，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五、與律師談話，要付談話費（鐘點費）嗎？

所謂「談話費」，其實就是「鐘點費」並不是只有律師業才有，許多行業，

例如命理師、地理師、心理諮商師、會計師、顧問等，也有收鐘點費的。收鐘點費是由「使用者付費」、「智慧財產有價」，以及「時間就是金錢」這些觀念而來，原則是合理且必要的。台灣律師收鐘點費並不像外國那麼普遍，但因以鐘點費方式計費較為合理，近年來越來越被律師界採用。以台北地區而言，律師談話鐘點費大多在每小時三千元至八千元之間，但如果案情複雜或重大案件，也有收費更高的。

如果想諮詢律師，最好先問清楚：有沒有收談話費（鐘點費）？如何收？以免造成困擾。

六、如何找一個好律師？

看病找醫師，大都會指定內科、外科、小兒科、牙科、耳鼻喉科……等；但是，目前律師並沒有分科制度，也缺乏專業檢定制，所以只要是法律事務，律師都能接案。許多人沒有認識的律師，一旦官司纏身，想找一位適任的律師，只有東問西問，實在很冒險。俗話說「隔行如隔山」，打官司最好找個專業律師，以免「賠了夫人又折兵」，或變成「白老鼠」，不過想要找個好的專業律師，學問可大了。

如何找一個好律師，個人認為，不論高考派、軍法派、檢覈派，其專業能力好、風評佳、服務態度熱忱最重要。律師要有足夠的時間聽當事人的陳述，為當事人分析利弊得失，狀子內容事實簡明扼要，證據理由條理分明，不吹噓、不隱瞞、冷靜、反應快、具正義感，就是好律師。通常年輕或新進的律師比較認真、富正義感，但是經驗不足，有時會因過度投入而「忽略」了人情世故或社會歷練；年長或資深的律師則比較能掌握當事人的心態，辦案的熱忱可能不足，但經驗比較足夠，取信法院或當事人的技巧也較為純熟。

另外，千萬不要迷信「大牌律師」或「名律師」。大牌律師接案多，不可能凡事自己來，除非有特別交情，否則案子還是會淪落到僱用的小律師手裡。雖然辦案能力與是否親自辦案不一定相關，但辦案經驗是無可代替的，因此選擇具有經驗、風評好的律師，乃是當事人最佳的選擇。律師案子多，無法每個案件事必躬親，親自出庭，但如果不能親自處理案子，至少也要能夠隨時「掌握」案情，確實擔任好「監督」的工作，才能維持一定的辦案品質。

附件：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收受酬金辦法：

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通過

一、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件，收受酬金得參考左列三種方式及標準，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酬金

1. 討論案情每小時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2. 到法院抄印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以下。
3. 撰擬函件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4. 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新台幣捌萬元以下。
5. 出庭費每次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6. 各審書狀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7. 調查證據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8. 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標準外，得酌增加百分之五十。

(乙) 總收酬金

1.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伍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
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
2. 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每審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但案情重大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貳拾萬元。
3.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如案情重大或複雜者，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柒拾伍萬元。
4. 辦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比照前款第三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
5. 辦理民、刑事再審案件，比照第一、三款收費標準。

(丙) 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二、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民事事件部分。

三、辦理偵查中案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刑事案件部分。

四、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務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 會務日誌 =

◎95 年 10 月份

- 95/10/02 彰化縣政府函送地政士洪德裕等 14 人名冊乙份，請本會提供前開地政士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入會之日期。
- 95/10/02 全聯會通知召開地政研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不動產交易簽約防騙秘笈訂定案〉。
- 95/10/04 全聯會函送該會第 5 屆會員代表暨理監事名額分配表暨 95/9/8 日研商地政士法修正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95/9/15 日第 4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95/10/04 函復彰化縣政府有關查詢地政士洪德裕先生等 14 人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其入會日期案。
- 95/10/04 向彰化縣政府核備本會出會會員 8 名。(劉賜丁、林茂村、黃馬寧、林俊旭、廖信昌、李耿文、謝德興、吳麗媚)
- 95/10/04 檢送地政士吳伸雄、呂信煉、施連生、柯克昌等 4 人入會名冊一份予彰化縣政府備查。
- 95/10/05 二林地政事務所通知召開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事宜。
- 95/10/05 彰化縣政府附知有關柯瑞泉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10/05 溪湖地政事務所通知舉辦 96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地價)作業調整說明會。
- 95/10/05 和美地政事務所函通知訂於 95/10/18 日於本所會議室舉辦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
- 95/10/05 彰化縣政府附知有關楊舒婷女士申請加註延長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99/10/23 日止。
- 95/10/05 員林地政事務所通知舉辦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 95/10/1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民眾持憑經註記有『本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之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書，辦理農業用地賦稅減免優惠時，應於否准，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9/13 日農企字第 0950150937 號函釋影本乙份。(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10/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羽容女士因更名姓名，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並換發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辦理並

同意備查。

- 95/10/11 彰化縣政府函送地政士吳登標等 16 人名冊乙份，請本會提供前開地政士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入會之日期。
- 95/10/1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內政部 95/9/11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42818 號函，有關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算公告之效力認定釋示影本乙份。(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10/11 全聯會函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訂於 95/10/17 日，假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舉辦『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方案民間業者座談會』(第 3 場) 歡迎派員參加。(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10/11 二林地政事務所召開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各該區理監事出席。
- 95/10/11 彰化地政事務所通知舉辦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 96 年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
- 95/10/12 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各該區理監事出席。
- 95/10/13 彰化地政事務所召開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各該區理監事出席。
- 95/10/13 彰化縣政府函送地政士林清安等 4 人名冊乙份，請本會提供前開地政士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入會之日期。
- 95/10/13 北斗地政事務所通知召開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說明會。
- 95/10/13 函復彰化縣政府有關查詢地政士吳登標先生等 16 人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其入會日期案。
- 95/10/14 彰化縣政府函送地政士黃啟源、黃月霜、林嘉慶等 3 人名冊乙份，請本會提供前開地政士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入會之日期。
- 95/10/14 鹿港地政事務所通知為使公告土地現值(地價)之訂定更為客觀、公平合理並為民眾所了解，訂於 95/10/18 日假會議室召開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
- 95/10/16 溪湖地政事務所召開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各該區理監事出席。
- 95/10/16 北斗地政事務所召開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各該區理監事出席。
- 95/10/17 高雄縣政府地政處函送第 26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秩序冊、餐會請柬及停車證。
- 95/10/17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為提供納稅人更快速便捷的申報繳稅管道，擬研議提供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請本會惠予調查地政士使用網路申

報之意願，提供參考。

- 95/10/1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送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請參與投標競買。
- 95/10/17 通知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5/10/18 檢送本會出會會員名冊一份予彰化縣政府備查。
- 95/10/18 檢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問卷調查表一份，請各會員填寫傳真本會彙辦。
- 95/10/18 通知各會員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舉辦慶祝 95 年地政節暨有氧 New-Live 親子健行活動，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95/10/18 函復彰化縣政府有關查詢地政士林清安先生等 7 人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其入會日期案。
- 95/10/18 全聯會函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為瞭解兩岸土地管理及房地產發展趨勢，應大陸中國土地學惠之邀，訂於 95/11/12 日至同月 19 日止，舉辦『2006 年北京天津房地產參訪交流考察八日行』活動。
- 95/10/18 全聯會函內政部為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討土地問題解決對策及地政業務發展願景，請提供具體研討議題建議，俾供該部江舉行之研討會先期規劃準備，本會由法令委員會研提意見。
- 95/10/18 和美地政事務所召開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各該區理監事出席。
- 95/10/18 鹿港地政事務所召開 96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各該區理監事出席。
- 95/10/19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地政士即日起代理申報土地現值時，免在送申報書第 2 聯，請查照。(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10/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森卿地政士開業執照期滿失效後，卻於 95/9 月以代理人身份至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以違反地政士法第 50 條規定，請於文到後 15 日內提出陳述理由書。
- 95/10/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聰哲先生申請加註延長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5/10/23 全聯會函擬統籌印製內政部 95 年版本為編輯內容之最新『地政法規關係法規』彙編工具用書，如需購買以作為明年肚會員大會紀念贈品或另轉知所屬會員訂購者，請依式填具訂購單。
- 95/10/23 會員陳美單、詹雅琬、陳伯鎰、張惟信等 4 人申請助理員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10/23 通知參加第 26 屆全國地政盃比賽者至本會試穿團服。
- 95/10/27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5/10/27 桃園縣政府函送『95年桃園縣地政士論壇』出版品1本。
95/10/27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95年9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活動花絮=

◎本會第6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民國95年10月27日（星期五）

※地點：員林地政事務所二樓會議室



=壽星大發=



◎ 11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11/01 蕭靖安	11/06 吳義興	11/11 張鴻裕	11/22 楊秀霞
11/01 謝秀松	11/06 張守仁	11/11 張 雪	11/23 黃葉富媚
11/01 唐柏松	11/07 柯克昌	11/12 詹傳銘	11/23 蔡聰哲
11/01 陳錦戰	11/07 林美蘭	11/14 林麗娟	11/24 陳新添
11/01 羅壹相	11/07 何裕豐	11/16 盧顯能	11/24 陳怡中
11/02 楊榮華	11/08 王銘輝	11/18 許麗紅	11/25 廖炤焙
11/02 粘麗淑	11/08 杜文欽	11/19 卓建中	11/27 柯添財
11/02 鐘銀苑	11/08 胡榕娣	11/19 黃信達	11/29 洪翠蓮
11/03 王建喜	11/09 曾慧倩	11/19 楊潛淨	11/29 鍾淑峰
11/04 詹美鄉	11/09 賴富玲	11/20 李秀雀	11/29 蔣龍山
11/05 謝瑞英	11/10 黃彥叡	11/21 陳寶茹	11/29 洪金燕
11/05 王美珠	11/10 林來贊	11/21 洪諸明	11/29 郭獻進
11/06 蔡啟仲	11/11 黃永東	11/22 賴貞君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大法官解釋=

解釋字號：釋字第 616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5、23 條 (36.12.25)

所得稅法第 71、72、79、108 條 (78.12.30)

所得稅法第 102-2、102-3、108-1 條(86.12.30)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上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而予處罰之漏稅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予處罰之行為罰，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闡明在案。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

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申報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之制裁規定，旨在促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加徵滯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具行為罰性質，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上開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余雪明 曾有田 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 行政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5 年判字第 1599 號

案由摘要：印花稅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 40 條(91.06.26)

要旨：

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如有違章欠稅而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再者，租稅債務關係之請求權，於租稅法律所規定之課徵租稅義務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即行成立；並非須經行政爭訟終結確定，租稅債務始成立；核課處分在性質上為確認之行政處分。裁罰處分與課徵處分於作成生效時，即具有執行力；並非須經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始具有執行力。則上訴人主張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其尚無系爭租稅債務乙節，係其誤解，自不足採。

參考法條：民法第 40 條 (91.06.26)

上列當事人間因印花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於民國（下同）92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庭就上訴人清算完結一事，准予備查。且依更審前原審向臺北地院所調閱 89 年度司字第 74 號清算案卷資料可知，89 年 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復上訴人准予解散登記時，曾以副本寄送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於清算程序中從未申報系爭印花稅及罰鍰，此並經被上訴人於更審前原審 93 年 12 月 21 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認。是上訴人確實已踐行合法清算程序，自不能僅因被上訴人之疏忽，即謂上訴人清算尚未完結，法人格尚未消滅。原審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本件行政爭訟未經確定前，豈可謂上訴人有此等債務，實則上訴人自始即一再主張係因承辦人員無經驗，銷花動作不確實，無違章行為及積欠稅捐債務，如何可如原審所指摘之上訴人須於資產負債中列入此稅捐債務，原審就此部分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退萬步言，被上訴人不應在無具體明確之證據下，遂以全部 7 張印花稅票皆屬「揭下重用」而處罰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被上訴人於此尚難謂已盡舉證責任，而原審對上訴人之質疑未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爰請求廢棄原判決。

貳、被上訴人則以：對於原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本件原判決對上訴人指陳之事項業已逐項審究，並引據相關法令於判決理由論駁甚明。上訴人對原審之認定任加指摘，尚難認屬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是上訴人徒執原判決不採之理由，再事爭訟，應無理由，請駁回上訴人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於 82 年 8 月至 83 年 4 月間與泉安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泉安公司）書立西部濱海公路台二線 50K+297.74 至 52K+260 段改善工程合約書，金額 60,000,000 元（不含稅），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計 60,000 元，惟其所貼用印花稅票 63,000 元係屬揭下重用之事實，有系爭合約書乙冊附案可稽。系爭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並未與原件裝訂成冊，又合約書之貼花紙張中，第 1 張部分

直接黏貼於合約書之首頁，且該張貼花紙張之背面已有銷花之痕跡，足見該張貼花係自他件合約書揭下重用於本案合約；另第 2 張貼花紙張之邊緣所蓋騎縫章有不完整者，亦有同一騎縫章之印色不同者，顯見該張貼花亦係自他件合約書揭下重用於本案合約；另第 3 張至第 7 張之貼花紙張為緊密相連之紙張，又第 3 張貼花紙之正面左邊所蓋之騎縫章與第 2 張貼花紙張並無相對應之騎縫章，顯見第 3 張至第 7 張之貼花紙張亦係自他件合約書揭下重用於本案合約；又系爭揭下重用之末張（即第 7 張）貼花紙張，與原件之騎縫章亦無法完全相對應，益證上開 7 張貼花紙張係自他件合約書揭下重用於本案合約書無誤。次查財政部 84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41634470 號函釋意旨略以：依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台函民字第 05991 號函規定及參照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3 月 22 日滬秘台廳民三字第 04686 號函提供之法律見解，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為民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明定。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解散清算時，明知公司尚有應行繳納之稅款，卻怠於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即難謂該公司業經合法清算完結，公司人格自未消滅，稽徵機關可不待法院撤銷准予備查之裁定，即對該公司追繳欠稅或補徵稅款及處罰。上開財政部之函釋，經核與法律規定意旨無違，被上訴人辦理相關案件，自得適用之。本件上訴人於辦理解散登記，固曾於 89 年 1 月 24 日向臺北地院辦理清算程序，惟上訴人積欠本件稅捐債務，於 87 年 3 月 2 日即經復查決定駁回、同年 8 月 5 日經受理訴願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駁回，足證上訴人明知其負有本件稅捐債務，惟上訴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資產負債表，並未申報系爭稅捐債務，此有原審法院向臺北地院調閱 89 年度司字第 74 號上訴人公司清算人廖○○呈報清算人事件卷，經予影印附原審 92 年度訴字第 2232 號卷內可稽。足證系爭稅捐債務，上訴人尚未經合法之清算程序，被上訴人自仍得對之核課稅捐及處罰。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貼用印花稅票 63,000 元係屬揭下重用，乃核定補徵印花稅額 60,000 元，並按所漏印花稅額 60,000 元處以 20 倍罰鍰計 1,200,000 元，並無違誤，復查及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肆、本院查：（一）、按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3、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第 11 條規定：「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及第 29 條前段規定：「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本件上訴人於82年8月至83年4月間與泉安公司書立西部濱海公路台二線 50K+297.74 至 52K+260 段改善工程合約書乙份，金額 60,000,000 元（不含稅），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計 60,000 元，惟其所貼用印花稅票 63,000 元係屬揭下重用。案經被上訴人查獲，審理違章成立，乃核定補徵印花稅額 60,000 元，並按所漏印花稅額 60,000 元處以 20 倍罰鍰計 1,200,000 元。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 92 年度訴字第 2232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94 年度判字第 01002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與訴外人書立工程合約，金額 60,000,000 元（不含稅），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計 60,000 元，惟其所貼用印花稅票 63,000 元係屬揭下重用之違章事實，上訴人尚未合法清算終結，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其仍視為存續，以及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詳為論斷。（二）、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如有違章欠稅而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再者，租稅債務關係之請求權，於租稅法律所規定之課徵租稅義務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即行成立；並非須經行政爭訟終結確定，租稅債務始成立；核課處分在性質上為確認之行政處分。裁罰處分與課徵處分於作成生效時，即具有執行力；並非須經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始具有執行力。則上訴人主張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其尚無系爭租稅債務乙節，係其誤解，自不足採。（三）、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將經貼用註銷之印花稅票揭下重用之違章事實，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詳予論斷後，認定之；而並無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有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情形。（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認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8 日